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月31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

地點：校總區第2行政大樓5樓第2會議室

出席人員：姚立德 鄭瑞城(請假) 鄭淑珍(請假)

廖俊智 梁賡義 周筱玲 黃鵬鵬 陳維昭

蘇慧貞(請假) 梁次震 彭汪嘉康 蔡明興

何弘能 李琳山 沈冠伶 徐富昌 劉緒宗

黃長玲 袁孝維 洪泰雄 林彥廷 黃韻如

王慧茹 陳麗如

主席：陳召集人維昭

記錄：江若慧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修正後確認通過)

本會107年1月5日第4次會議紀錄，投票說明及決議修正如下：

廖俊智委員於投票前主動提議是否應迴避。經本會確認，廖俊智委員毋須迴避。

貳、程序事項

一、沈冠伶委員於本次會議主動提議是否應迴避。經本會確認，沈冠伶委員毋須迴避。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涉及蔡明興委員相關事宜，蔡委員主動迴避。

參、報告事項

一、本會於107年1月5日選出校長當選人管中閔教授，本校於1月10日以校人字第1070001032號函報教育部。(附件1)

二、本校校長遴選案函報教育部後，教育部來文及本校回復說明如下表，提會報告。

教育部來文	本校說明	備註
107年1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05941號書函，據報載本校校長遴選過程似有部分疑義，請本校於文到3日內詳予說明(附件2)	107年1月16日以校人字第1070004809號函復教育部(附件3)	

教育部來文	本校說明	備註
107年1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12818號書函，有關監察院函據訴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管中閔教授為校長人選，遴選過程涉有瑕疵等情一案，請轉遴委會認定，並依所附格式詳予說明(附件4)	107年1月25日以校人字第1070007303號函復教育部(附件5)	本校回函及回應說明表於1月25日mail予本會委員
107年1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16022號書函，就監察院所詢校長遴選過程中疑義說明一案，本校1月25日函尚有涉及校長遴委會認定之相關佐證資料，須請補充並適當說明。(附件6)		
107年1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14433號書函，據報載新任校長當選人管中閔教授發表論文似涉不當引用疑義，請轉請遴選委員會秉權責認定並妥適處理(附件7)。		107年1月26日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一致同意，本件系爭論文非屬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範或處理對象，故決議不予立案調查。

肆、討論事項

- 一、本會委員中之行政人員代表於本會 107 年 1 月 5 日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投票後、解散前退休，是否仍具委員資格。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21 點及本會作業細則第 11 點議決補充或解釋，請討論。

決議：本會行政人員代表遇有該情形，同意繼續擔任委員至本會解散。

二、教育部轉來「建議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提會討論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8，請討論。

決議：

- (一) (蔡委員離席迴避)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9 點原規定：「...本會委員...應遵守以下規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嗣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09645 號函修正，刪除前揭「本會委員如認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得主動提議，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之規定，並經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05102 號書函備查在案。候選人管教授與蔡明興委員並無「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而蔡委員亦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之情事；又本校辦理校長遴選期間迄今，並無候選人向本會提出具體事實足認蔡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爰本會自無從主動議決是否應解除其委員職務。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惟查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另設有特別之迴避規定，此經法務部 100 年 7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15676 號函復教育部在案。本會作業細則第 9 點係依前揭運作辦法所修正，併予敘明。
- (二) 管教授兼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一節：
1. (1)台灣大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台信秘字第 1060001377 號函請同意管教授兼任獨立董事。
 - (2)本校業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同意管教授兼任獨立董事。
 - (3)台灣大以 106 年 7 月 14 日台信秘字第 10600024560 號函請同意管教授兼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4)本校 106 年 9 月 22 日同意管教授兼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5)106 年 9 月 29 日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
 - (6)106 年 10 月 2 日校人字第 1060057574A 號函復台灣大同

意上開兼職，並副知管教授在案。

- 2.另查本會係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同年 8 月 1 日公開徵求接受推薦，至同年 10 月 2 日受理校長候選人推薦收件截止，亦即至遴選作業開始前，本校已同意管教授兼任台灣大獨立董事，然管教授係於遴委會截止收件後始接獲同意函副本。
 3. 在本校「校長被推薦候選人資料表」之「個人基本資料」，未揭露管教授擔任台灣大獨立董事職務。
 - 4.管教授擔任台灣大獨立董事職務，本會委員部分知悉、部分不知悉。
 - 5.台灣大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之上市公司，其獨立董事異動已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各大媒體公開揭露之資訊，任何人均可取得而據以知悉。管教授擔任台灣大獨立董事之兼職，已為公開之資訊。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管教授揭露擔任台灣大獨立董事之兼職一事，對於遴選結果有無影響等節，非本會所能推論，亦難認定會有影響。(此項結論經表決「是否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投票結果：4 票贊成投票，12 票反對投票，1 票棄權，1 票迴避。)
- (三) 至本校校務會議是否應重新議決該案及是否重新辦理遴選作業一節，說明如下：依遴選辦法及遴選要點規定，校長遴選係由遴委會辦理，並非由校務會議辦理校長遴選。本校校長遴選作業，均已依上開法規辦理，完成投票作業而產生校長當選人，並依規定予以公告，且報請教育部聘任中。遴委會自不得重新再次議決本案。又本案並無遴選要點第 18 點規定之校長當選人因故無法就職，或有作業細則第 7 點第 2 項規定無法產生校長當選人等情事，依規定毋須重新辦理遴選，亦無重新辦理之法源依據。
- (四) (蔡委員重行進入會場參與討論)管教授發表論文乙節，本會尊重 107 年 1 月 26 日臺大學術倫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毋須立案調查。另，本校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已將管教授資料送教育部及科技部審核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事項，經教育部及科技部函復，管教授並未有違反學術倫理事項在案。

(五) 本會自成立至今，作業程序皆依相關法規辦理。本會確認 107 年 1 月 5 日管教授之當選資格，並無疑義。

伍、臨時動議

自遴選作業開始以來，對於各候選人及相關人士之諸多捕風捉影及不實言論，本會深表遺憾。

陸、散會(下午 6 時 45 分)

建議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提會討論及注意事項

附件8

一、提會討論事項：

(一) 臺大 107 年 1 月 16 日就外界關注疑義函復教育部之說明內容：

- 1、遴選委員會委員蔡明興是否應予解除職務疑義。
- 2、管教授是否應主動揭露渠擔任台灣大哥大獨立董事職務疑義。

(二) 臺大 107 年 1 月 25 日函復教育部有關監察院所詢以下問題之說明內容：

- 1、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過程始末(含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組成人員)為何?又該校就相關之爭議有否充足說明?
- 2、據指稱,管教授具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身分,是否實情?其有無主動揭露上開資訊?該校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是否知悉?管教授擔任該獨立董事,該校是否於校長遴選作業前已核准報備?又旨揭遴選委員會委員蔡明興為該公司副董事長,於執行職務有無偏頗之虞?
- 3、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程序倘有上開資訊未充分揭露情事,對於遴選結果有無影響?校務會議是否應重新議決該案及是否重新辦理遴選作業?

(三) 管教授發表論文似有不當引用疑義案,經研究誠信辦公室所作討論之決定。

(四) 在上述問題釐清後,遴選委員會對管教授當選資格之決定。

二、建議作業注意事項：

(一) 討論上述問題時,請注意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臺大校長遴選相關規範(含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作業細則),檢視遴選過程各階段(包括推薦階段)須否併同納入影響評估。

(二) 函復教育部時應敘明「提會討論事項」之議決方式(如多數決、共識決或其他方式),會議紀錄並應經出席委員書面或電子郵件確認,以杜爭議。